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4號

原 告 吳基銘

廖慧玲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昇燁

被 告 黃明煌

0000000000000000

陳阿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0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